

#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长医高专党字[2019]9号 ★ 签发人：姜元生

---

##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精神，让全校师生认清黑社会、恶势力的危害，增强抵御黑、恶势力的能力，积极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：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》

附件 2：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急预案》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

---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

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市扫黑除恶的指示精神，为了让全校师生认清黑社会、恶势力的危害，增强抵御黑、恶势力的能力，保护全体师生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展开扫黑除恶的宣传活动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，坚持“有黑扫黑、黑恶必除，除恶务尽、无黑治乱”的原则，始终保持对学校及学校周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，对黑恶势力、人员及犯罪行为予以彻底打击，切实保证学校稳定，以打造平安校园为目标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师生对黑恶势力的防范能力，加强宣传形成高压态势，以震慑犯罪分子。

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专项斗争的领导、指挥和协调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校园“扫黑除恶专项领导小组”。

### 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姜元生、薛春志

副组长：李银山

组 员：陈贵锋、赵欣、袁兆新

（二）办公室（设在保卫处）

办公室主任：张鹏飞

成 员：白雪松 董佩玲 胡静涛 刘 洋 刘洪波  
刘力为 刘铁英 龙宇翔 马爱民 么洪岩  
倪 颖 孙 莹 王 宁 王春梅 王迪新  
杨智源 于海涛 于景龙 张 旭 张春英  
赵 冰 赵环宇 周银玲（按拼音排序）

#### 四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度

1、建立健全扫黑除恶监控报告制度，本次扫黑除恶斗争应按照摸排、建立台账、整改、销号的程序进行。

2、如发现有教工、学生有涉黑、涉恶情况，必须尽早制止、教育，并立即报告领导小组，再由学校根据情况向上级部门及属地派出所报告。

3、对经常骚扰学校的周边黑恶势力和治乱因素，一经发现将立即报告属地派出所处理。

4、为保护举报人的人身安全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如有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，将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5、如发现黑恶势力情况，对瞒报、迟报人员要追究责任。

6、充分利用横幅、海报、校园网、LED屏、安全教育课等，进行多元化、多角度的宣传活动。要使广大师生认识到黑恶势力

的危害性和校园治乱的必要性，要坚定广大师生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的决心，要教会广大师生与黑恶势力斗争的技巧。

五、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意义重大。学校结合考核监督制度，与年度考核、考评挂钩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要认清形势，统一思想，进一步加强与黑恶势力斗争的责任感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齐抓共管，进一步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合力，在展开专项斗争中，领导要亲自抓，负总责。对诬告陷害，打击报复的行为要果断依法追究。

附件 2

#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急预案

为全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要求，维护学校良好的校园环境，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

(一) 学校扫黑除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姜元生、薛春志

副组长：李银山

组 员：陈贵锋、赵 欣、袁兆新

办公室：设在保卫处

主 任：张鹏飞

成 员：白雪松 董佩玲 胡静涛 刘 洋 刘洪波

刘力为 刘铁英 龙宇翔 马爱民 么洪岩

倪 颖 孙 莹 王 宁 王春梅 王迪新

杨智源 于海涛 于景龙 张 旭 张春英

赵 冰 赵环宇 周银玲（按拼音排序）

领导小组在组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领导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，接受指令，与相关部门交流信息，综合协调学校各部门，使应急工作高效有序的运行，

负责预案启动，综合指挥、组织协调工作。

## （二）学校应急工作职能小组

1、由姜元生、薛春志任总指挥，李银山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全面具体指挥工作。

2、协调联络组：由张鹏飞主任负责，负责联系各院部、处室。  
职责：接受指令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，上传下达。

3、应急处置组：由陈小平负责

职责：负责前期信息整理，事态发展的防控善后，处置与落实，重点人员的监控、帮辅与转化工作。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，相关事件的处理及进展情况。

## 二、落实应急防范响应，消除安全风险

### 1 级响应（监控，劝诫）

本预案实行院部、处室主任负责制，指导日常状态下的教工与学生风险防控情况，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劝诫教育。

### 2 级响应（初级控制）

发现有黑恶势力进入学校时立即采取措施，现场盯防，同时报告保卫处。如黑恶人员涉及到本校师生，由保卫处上报应急小组是否移交公安机关。

### 3 级响应（严重事态）

当发现校园内发生黑恶势力人员寻衅滋事，应立即报告应急小组和派出所，并协助派出所抓获黑恶人员。

#### 4级响应（失控事态）

当黑恶人员活动已危害到师生安全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时，要第一时间上报派出所，并协助派出所控制事态，避免伤害到师生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。

#### 三、严肃追究黑恶人员，及时上报调查报告

学校对黑恶事件处理实行“四不”原则：

- 1、在调查处理时，必须坚持事件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。
- 2、对本校涉黑涉恶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。
- 3、事件责任人没受严肃处理不放过。
- 4、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。

应急小组在事后要详细汇报事件的前因后果、人员规模、师生的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、善后措施等，以及相关人员的帮辅与处理意见，确保校园安全。